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主要职责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入情况
- 二、预算支出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收支总表
- 二、预算收入总表
- 三、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属于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3 名。

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各项节能工作，实施节约能源法，开展节能监察，指导用能单位实现节能降耗，对违法用能行为依法纠正或给与处罚。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节能监测标准以及能耗限额执行标准。受节能主管部门的委托，制订全市节能管理、能源审计、节能监督、节能监测、节能检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日常节能监察工作。承担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节能验收工作，严把项目准入关。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情况、能源统计报表的报送以及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督导。组织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制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市重点耗能企业落后工艺、设备的淘汰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全市重点用能单位以及项目企业能源管理统计培训、教育、宣传工作，配合发改委做好节能产品的推广宣传工作。负责节能服务机构的备案、资格认定、管理等工作。负责政府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组织工作。负责受理节能违法案件的投诉、举报、处罚违法用能行为。节能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总额 23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7.87 万元，增加 40.44%。均为经费拨款，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结余。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总额235.6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7.87万元，增加40.44%。均为经费拨款。

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人员支出22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6.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8万元。

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基本支出235.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4.8元，日常公用支出10.8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235.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87万元，增加40.44%。其中：（1）人员支出224.8万元。

（2）按财政局下发的统一标准编制日常公用支出10.8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235.6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7.87万元，增加40.44%。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235.6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7.87万元，增加40.44%。

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人员支出22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6.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8万元，无结转。

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基本支出235.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4.8元，日常公用支出10.88万元，无结转。

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0.88万元。其中：办公费3.75万元、印刷费0.27万元、水费0.25万元、电费0.5万元、邮

电费 0.75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0.25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工会经费 1.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6 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9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预算表

一、预算收支总表

表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356,816	工资福利性支出	1,967,473	一般公共服务	2,356,816
经费拨款（补助）	2,356,81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0,497	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46	国防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本建设支出		公共安全	
罚没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教育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支出		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专项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捐赠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非税收入				节能环保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乡社区事务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农林水事务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交通运输	
五、其他收入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六、上级补助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6,816	本年支出合计	2,356,816	本年支出合计	2,356,816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收 入 总 计	2,356,816	支 出	2,356,816		2,356,816

二、预算收入总表

表二：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合 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小计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结转	财政拨款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合计	2,356,816				2,356,816	2,356,816						
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2,356,816				2,356,816	2,356,816						

三、预算支出总表

表三：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02002	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010450	事业运行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表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 入		支 出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356,816		工资福利性支出	1,967,473	一般公共服务	2,356,816
经费拨款（补助）	2,356,81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0,497	外交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46	国防	
			基本建设支出		公共安全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教育	
			其他支出		科学技术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上缴上级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事务	
					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6,816		支出合计	2,356,816	本年支出合计	2,356,816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56,816		支 出	2,356,816		2,356,8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表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基本支出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02002	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010450	事业运行	2,356,81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元

支出经济分类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356,816	2,247,970	108,846
		2,356,816	2,247,970	108,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473	1,967,473	
30103	岗位工资	502,200	502,200	
30104	薪级工资	200,352	200,352	
30109	物业补贴	60,000	60,000	
30110	住房补贴	30,167	30,167	
30111	女职工卫生费	3,120	3,120	
30112	工改保留津贴	16,800	16,800	
30119	基础性绩效工资	292,812	292,812	
30120	奖励性绩效工资	191,400	191,400	
30122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缴费	125,000	125,000	
301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90,000	390,000	
30127	住房公积金	155,622	155,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46		108,846
30201	办公费	37,500		37,500
30203	水费	2,500		2,500
30204	电费	5,000		5,000
30205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06	邮电费	7,500		7,500
30208	差旅费	25,000		25,000
30209	印刷费	2,750		2,750
30210	会议费	5,000		5,000
30211	培训费	5,000		5,000
30212	公务接待费	1,855		1,855
30215	工会经费	14,241		14,2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497	280,4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280,497	280,49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202002	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50	事业运行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三公总计		公务接待		因公出国出境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财拨)		
	合计	其中财拨	合计	其中财拨	总计	其中财拨	总计	运行维护费	购置费	合计	运行维护费	购置费
合计	1,855	1,855	1,855	1,855								
天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1,855	1,855	1,855	1,855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九：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总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其他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政府性基金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自有资金	其他结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十）政府采购：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十一）收支二条线：收支两条线是指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财政非税收入的一种管理方式，即有关部门取得的非税收入与发生的支出脱钩，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标准核定的资金管理模式。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